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573 号

眉州东坡餐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王府井分公司(911101015938493169) 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现场未提供与烟道清洗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金荣乐 证号: 01000124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